

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及初步 设计评审行业牵头部门界定

一、县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 县发展改革部门为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依法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牵头组织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并依法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二)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统筹与预算管理，根据财力审核项目的资金来源，指导各项目责任单位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结算财政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政府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按项目进度和计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指导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强项目资产管理；指导各项目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配合县发展改革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年度计划。

(三) 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投资与成本控制、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配合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政数、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监管审批等职能，指导项目单位办理建设工程中相关报批、验收、备案等手续，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行业指导与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与监督职责。

（五）县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代建管理机构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二、项目谋划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原则，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全面核实各项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结合现行有效政策和本县实际，科学谋划项目。

（二）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紧急程度、成熟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类储备、动态

调整、滚动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实施一批、竣工一批”的管理格局。

（三）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对建设时序相近、工程专业性质或建设地点相近的项目应当予以整合实施，防止项目建设小、散、杂。

三、初步设计评审行业牵头部门界定和分工

（一）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涵盖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市场等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农业附属厂房、物资仓库、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公共停车场（库）及停车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等级公路以外的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不含田间道路、乡村小道）等工程。

2. 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涵盖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等各类绿化工程；园林建筑等项目；城镇河道等生态绿化配套工程等。

（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涵盖县道、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和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等县内普通公路相关工程，港口码头、航道整治、水运附属设施（如码头装卸配套、航道标识）等县域内水运相关工程。

（三）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具体包括农田灌溉与排水配套设施、农田防护、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撂荒地整治、农业种养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

（四）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具体包括防洪、水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配套工程、小型水闸改建扩建等水利水电工程。

（五）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土地复垦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具体包括垦造水田、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滑坡防治、崩塌治理、地面塌陷修复、泥石流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程。

（六）县林业局

负责林草生态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具体包括森林抚育、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

（七）县政务和数据局

负责对政府投资类涉及固定资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性、技术方案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

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

（八）其他说明

按照审批权限划分，需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设计评审或审批的项目，严格遵循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县对口部门要及时指导和协助。

四、其他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统筹把关职责，加强对各镇谋划、申报及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和审核，主动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计价依据等相关规范开展项目设计，严把标准选用、造价计价关口，坚决杜绝标准适用错误、定额套用偏差等问题。各镇要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推进项目设计相关工作。

（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投资占比最高的对应行业确定牵头评审部门，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全程参与联合评审，协同做好评审相关工作，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推进。

（三）若项目建设内容跨多个行业、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且边界难以清晰划分的，由县政府统筹协调、明确指定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的统筹组织、牵头推进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含前文明确的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

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县政府指定的分工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发力,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做好相关评审衔接工作,依法依规完成本行业相关内容的评审核查,不得推诿扯皮,确保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保障项目建设合规、规范开展。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评审权限相关规定,对大中型及上级直管项目,及时指导项目单位按程序上报市级相关部门评审,不得擅自越权评审。